

最高法院110年8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（更新2）

序號	時間	庭別	案號	當事人及事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8月17日上午9時30分 (原訂庭期取消)	大法庭	109年度台抗 大字第1148號	蔡虔錄與林繼蘇 間請求損害賠償 再抗告事件	準備程序	甲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丙可否以其因甲所為，致其受有損害為由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？

- 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，無法庭直播。
- 二、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10席（座位維持1.5公尺之安全距離）、記者席2席，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。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；（席次如有異動，另行告知）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